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报备编号: 水保验[2022]第51号

项目名称	宝山区杨行镇 BSP0-0801 单元 06-06 地块项目	报备申请单位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	占地面积 (含临时占地)	5.89hm ²
开、完工日期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开挖土石方量 (立方米)	20.85 万 m ³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马兴忠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荣辉	联系电话	13501705115
项目投资 (万元)	305031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2511.9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受理号	BSSX2020014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琪忠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通过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	<p>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物工程、道路及配套工程和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幢16-17F高层住宅、15幢5F的多层住宅、22幢3F复式住宅、1-2F配套用房及辅助设施（包括2F配套设施、2F物业管理用房及K、P配电站）、地下一层地下车库等。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绿化率35%，容积率1.6。机动车停车位97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009辆。绿化工程总用地面积2.19hm²，绿地率37.20%，绿地总面积21896.7m²，集中绿地面积5945m²，集中绿地率10.1%。植物配置以乔灌木相结合，采用适地适树原则，以城市景观为标准，打造小区优美绿化。本工程总投资305031.00万元，土建投资24402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法人自筹。工程总用地面积10.40hm²，其中永久占地5.89hm²，临时占地4.51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5.89hm²、施工生产区3.81hm²、施工生活区0.70hm²。由于本项目施工生产区3.81hm²已归还政府建成为市政绿地、湄宝路和铁和路，施工生活区0.70hm²已移交给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宝山区杨行镇中心社区01-05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作为施工生活区，相应的水土防治责任和后期恢复也由其负责，因此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占地面积5.89hm²。 </p> <p>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0年10月取得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的批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际防治责任5.89hm²，工程余（弃）方量20.44万m³（一般土石方），弃土已外运至长兴电厂煤灰池回填卸点及上海长兴海洋装备基地进行回填。防治范围内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1）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管网2732m，绿化覆土1.09万m³，综合绿化2.19hm²，密目网苫盖2.30hm²。2）施工生产防治区：硬 </p>		

	<p>质排水沟1500m, 沉沙池1座, 洗车池1座, 密目网苫盖1.80hm²。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 渣土防护率为99.9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9%, 林草覆盖率为37.2%, 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p> <p>验收组认为: 宝山区杨行镇 BSP0-0801 单元 06-06 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宝山区杨行镇 BSP0-0801 单元 06-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提供材料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一式四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示情况说明。</p> <p>注: 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p>
<p>报备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 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p> <p>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报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1月21日</p>

